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4.11.11 勤技學字第 0940001690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1.6.29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679 號函修頒

101.11.1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1051 號函修頒

102.10.7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756 號函修頒

一、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定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生。

三、獎勵條件及金額

### (一)大學部

1.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優異者：每學制每系成績第一名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符合前述獲獎規定之四年制學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其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下列條件者，加發獎學金：
  - (1)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1% 以內者，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10 萬元整。4 學年共 8 學期，最高請領新台幣 80 萬元。
  - (2)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2% 以內者，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3 萬元整。4 學年共 8 學期，最高請領新台幣 24 萬元。
2.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位於累計 20% 以內(含)者，每學制每系成績第一名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符合前述獲獎規定之四年制學生，且其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下列條件者，加發獎學金：
  - (1) 總級分達 70 級分(含)以上者，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10 萬元整，4 學年共 8 學期，最高請領新台幣 80 萬元。
  - (2) 總級分達 65 級分(含)以上者，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3 萬元整，4 學年共 8 學期，最高請領新台幣 24 萬元。
3. 符合加發獎學金規定者，其加發之獎學金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各該班級前 10%(採無條件進位)者，且未受校方申戒(含)以上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始給予後續之獎學金。如提前畢業者，其畢業當學期成績須列各該班級前 10%(採無條件進位)者，且未受校方申戒(含)以上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取得學位證書時，可申請其餘未領取的獎學金。

若統一入學測驗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社會)」、「專業科目二(自然)」之成績依序評比，若成績完全相同，陳請 校長核定之。

### (二)研究所

1. 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限正取)本校並就讀者，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未達 30 名者各核給一名。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 30 名(含)以上者各核給二名。  
前述獎學金獲獎資格由各系所自訂。獲獎資格及名單應經各系所招生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獲獎者入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2. 符合本款第 1 目規定之各系所獲獎者，同時錄取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限正取)，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1 萬元，2 學年共 4 學期，最高請領新台幣 4 萬元。申請本項獎學金者，須檢附重點國立學校錄取之相關證明文件。所稱重點國立學校係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等 11 校。
3. 符合本款第 2 目規定加發獎學金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各該班級前 10%者(採無條件進位)，且未受校方申戒(含)以上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始給予後續之獎學金。如提前畢業者，其畢業當學期成績須列各該班級前 10%(採無條件進位)，且未受校方申戒(含)以上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取得學位證書時，可申請其餘未領取的獎學金。
4.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經各系所甄選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在案之預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入學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 (1) 已預修碩士學位學分，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限正取)者。
  - (2) 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限正取)，並於錄取學年度入學前預修碩士學位學分者。
5.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畢業成績在該班前四、五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第 1 名，經錄取(限正取)且就讀本校博士班者，入學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同時符合前款第 4 及第 5 目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學金。

#### 四、申請程序：

由教務處參據行事曆週次規定，於第十七週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後，就符合前條規定者，統一造冊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學生若有休學、退學、轉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長修業年限等情事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停止獎學金發給及取消後續學期之獎學金發給。

因前項情形產生之名額不得遞補。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及校內外捐款提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